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订立：

-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周群飞，中国公民，住址为中国湖南省浏阳市洞阳镇蓝思科技南园西侧 1 栋，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

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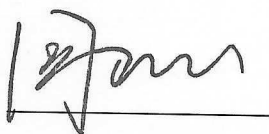
甲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群飞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周群飞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订立：

-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郑俊龙，中国公民，住址为中国湖南省浏阳市洞阳镇蓝思科技南园西侧 1 栋，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

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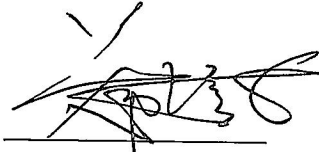
甲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群飞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俊龙',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郑俊龙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订立：

-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饶桥兵，中国公民，住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蓝思科技生活区 5 栋，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

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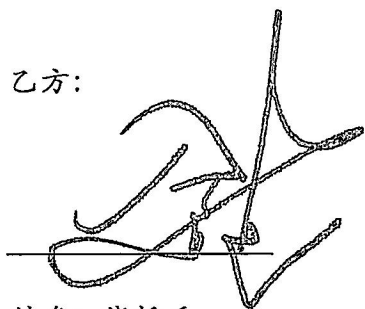
甲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群飞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vertical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饶桥兵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订立：

-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万炜，中国公民，住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银盆岭街道 228 号保利西海岸 1 单元 C4 栋 2504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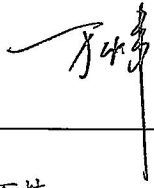
甲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群飞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万炜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订立：

-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刘岳，中国公民，住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岳街道八方小区一期 A 座 8 栋 104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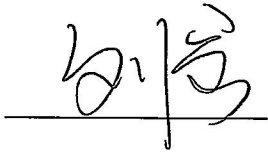
甲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群飞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岳' (Liu Yu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刘岳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订立：

-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田宏，美国公民，住址为香港新界大埔区康乐园 15 街 6 号楼，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

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群飞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田宏' (Tian Hong),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姓名: 田宏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订立：

-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谢志明，中国公民，住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阳光 100 国际新城第 2 期第 6 栋第 3 单元 506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董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董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群飞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谢志明

姓名: 谢志明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订立：

-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唐军，中国公民，住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云顶梅溪湖 5 区 29 栋 2904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监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监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监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

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群飞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唐军

姓名: 唐军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订立：

-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陈小群，中国公民，住址为中国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大道 325 号长沙碧桂园天玺湾 4 栋 503 室，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监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乙方的监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监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

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群飞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陳小群

姓名: 陈小群

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订立：

-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以下简称“甲方”）；及
- (2) 周新益，中国公民，住址为中国湖南省浏阳市洞阳镇蓝思科技南园西侧 4 栋，目前已获委任为甲方之监事（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将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委任

- (1) 甲方及乙方同意，乙方的任期从甲方职工代表大会批准的乙方的监事委任生效之日起计算，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后连选可以连任。
- (2) 有关监事薪酬将会参考同业公司支付的相关薪酬，依据甲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方案予以确定。

2 乙方承诺

- (1) 乙方同意在担任甲方之监事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股份回购守则》、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职责，并同意甲方将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救济措施；及
- (2) 乙方向代表每位股东的甲方作出承诺，其将遵守及履行适用的法律法规

及甲方公司章程规定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

(3) 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监事职位及本协议均不得转让。

3 争议解决

由本协议所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终止

不论本协议有任何其它规定，甲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根据公司章程、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的决议终止本协议，且乙方无权享有任何赔偿金（适用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附则

- (1) 双方或其授权代表于首页所载明的日期签署本协议，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2) 非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修改本协议任何条款。
- (3)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一份文本均为原件且具有同等效力。
- (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和乙方于上文所列日期正式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周群飞

职位：执行董事

乙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周' (Zhou), '新' (Xin), and '益' (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姓名: 周新益